**附件1： 本溪市公安局招聘辅警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 别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住址 |  | 身高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联系电话 | 手机1：       手机2： | 是否退役士兵 |  |
| 家庭成员及单位、职务 |  |
| 本人简历（从高中起） |  |
| 应聘人员诚信承诺签名 | 本人确认自己符合报考辅警所需的资格条件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经审查不符，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  应聘人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月  日 |
| 资格审查情况 | 初审意见     审核人：       年  月  日 | 公安局意见     审核人：          年  月  日 |

\*此表需填写完整，报名时携带一式两份。

**附件2:**

**本溪市公安局（本溪县局）招聘辅警职位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招聘计划 | 学历 | 专业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招考条件 |
| 1 | 本溪县公安局各乡镇公安派出所勤务辅警 | 20人 | 国家承认的高中及以上学历 | 无限制 | 限男性 | 无限制 | 见《公告》正文 |

**附件3：**

**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**

 现就2022年本溪市公安局辅警招聘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考生应在报名前接受新冠疫苗接种，并需下载“辽事通”APP，登录进行实名认证。报名时需核验健康码、行程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。

2.考生应从笔试日前14天开始(含笔试日)进行健康状况检测，每日测量体温并填写《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于笔试当日提交考点处备存。

3.考生体温高于37.3℃或出现疑似症状的，应及时就诊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笔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.3℃的方可参加考试。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，应同时提供笔试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。拒绝提供《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的，不允许参加笔试。

4.笔试日前14天内(含考试日)，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,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5.笔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.5米以上安全间距;进入考点后，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合理保持安全间距。

6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通过“辽事通”APP再次核验健康码、行程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。确定为绿码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有疫苗接种记录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(体温不高于37.3℃)方可进入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。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考生、“辽事通健康码”非绿码考生应提供笔试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，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，按违纪处理;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摘除口罩。

8.笔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视情况予以补齐。笔试结束后，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。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，考试时间不予补齐，不再进行补考，按交卷处理，考试成绩继续有效。

9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10.考生需了解本溪县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和要求。考务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、辽宁省、本溪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，考生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。

附件4：

**2022年本溪市公安局辅警招聘考生体温测量表及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近14天居住地 |  |
| 何时从何地返溪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和车次/航班） |  | 考前14天有否高风险地区接触史（如有，请注明具体时间、地点或车次/航班） |  | 考前14天有否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 |  |
| 体温记录（考试前14日） |
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 日期 | 体温 |
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
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
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
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 月 日 |  |
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  月 日 |  |
| 本人承诺，我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承担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责任，根据防疫要求，本人自考试前14日每日测量体温并如实记录，连续测量体温正常，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承诺人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